

---

#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M&G 投資基金(2)

M&G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

2018 年 9 月 28 日

#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為 M&G 投資基金(2) (下稱「本公司」) 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 (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及金融行為監管局 (下稱「FCA」) 所公告的「集合投資計畫準則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 Book)」 (此準則為規範及方針手冊 (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 之一部分) 所含規定而編製。

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公開說明書複本業已送交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天現行資訊、實務及法律為基礎，惟當本公開說明書述及法律規定或規則時，則包含已修正或重新制定之法律規定或規則。一旦本公司發布了新的公開說明書，即不受過期之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者是否為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由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負責。於 M&G Securities Limited 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 (並已盡合理注意確保)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資訊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未再授權任何人就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聲明；如有該等資訊或聲明，切勿將該等資訊及聲明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 及股份之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來並未變動之默示。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遇所在司法管轄區從事該要約或要約誘引活動係屬不合法，或對方不屬該要約或要約誘引之合法對象，該分送均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要約誘引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您應對於本要約應特別謹慎，若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家建議。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此外，(a) 申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不得於香港向公眾提出；且 (b) 本基金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潛在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務之建議，建議潛在投資人就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範，且均視為已知悉該等相關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已經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第 21(1) 條核准。

存託機構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概不負擔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責任。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本基金為 M&G 投資基金(2)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子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且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與銷售。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已指定瀚亞投資 (新加坡) 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銷售者之一。**

瀚亞投資 (新加坡) 公司、M&G 投資基金(2) 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無論瀚亞投資 (新加坡) 公司或 M&G 投資基金(2) 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及英國居民。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

# 目次表

## M&G 投資基金(2)

<b>定義</b>					
1	本公司	3	34	申訴	20
2	公司結構	3	35	稅捐申報	20
3	股份	3	36	優惠待遇	20
4	行政及管理	4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20
5	存託機構	5	38	子基金之市場	20
6	投資管理機構	6	39	股份所有權之多元化	20
7	行政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股東名冊	6	40	薪酬政策	20
8	簽證會計師	6	41	風險因素表	22
9	避險股份級別之操作	6		<b>附錄 1—</b>	
10	基金會計及價格	6		M&G 投資基金(2)子基金詳細資訊	28
11	擔保品之管理	6		<b>附錄 2—</b>	
12	購買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6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29
13	列入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7		<b>附錄 3—</b>	
14	透過集合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7		合格市場	40
15	不同子基金及級別股份之轉換	8		<b>附錄 4—</b>	
16	交易收費項目	9		非英鎊股份級別之資訊	42
17	其他交易資訊	9		<b>附錄 5—</b>	
18	洗錢	10		績效直條圖	43
19	交易之限制	10		<b>附錄 5A—</b>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11		歐元績效直條圖	44
21	準據法	11		<b>附錄 5B—</b>	
22	本公司之評價	11		美元績效直條圖	45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1		<b>附錄 5C—</b>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12		瑞士法郎績效直條圖	46
25	訂價基礎	12		<b>附錄 6—</b>	
26	價格公告	12		次保管機構清單	47
27	風險因素	13		<b>名錄</b>	48
28	費用及支出	13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15			
30	稅賦	16			
31	收益平準金	16			
32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基金之解散	17			
33	一般資訊	17			

# 公開說明書

## 定義

**累積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本公司與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簽訂，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本公司所開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英格蘭銀行；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央行；
  -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或
  -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或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於(a)項中之銀行；
  - 在英國以外的EEA會員國設立並獲母國相關監管機構合法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 在英國屬地曼島(Isle of Man)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受監管之銀行；或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淨資產不低於5百萬英鎊（或該時點等值之其他幣別）且最近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年度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關係人：**依 FCA「規則及方針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個別子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個別子基金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客戶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依據 FCA「規則及方針手冊」所持有之銀行帳戶。

**COLL：**FCA 所發布「COLL 準則」當中的有關章節或規則，得不定期修改或再制訂。

**本公司：**M&G 投資基金(2)。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及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

**存託機構：**即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增加投資組合效率：**針對某些涉及可轉讓證券與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且其應用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經濟層面而言屬適當者，即其落實成本節約原則；且
- (b) 具有一個或數個下列具體而確切之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可為該計畫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且所承擔之風險與該計畫之風險概況大致相當，並符合 COLL 規定之風險分散規則。

**合格交易對手：**指本身為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或如同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定義，指選擇性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合格機構：**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投資公司。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發布，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和金融契約或用於衡量基金投資績效，作為績效指標指數的 2016/1011 規則(EU)。

**FCA：**金融行為監管局。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小面額股份等於 1 股大面額股份）。

**集合計畫：**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及/或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視前後文意而定）。

**入息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予股東者。

**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股份持有人：**登錄於子基金股東名冊之公司，或間接透過第三人擔任名義人持有股份，且其：

- (a) 非相關股份之受益人；及
- (b) 未代表相關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 (c) 未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未代表存託機構以存託機構之地位依該計畫持有資產。

**投資公司：**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提供投資服務之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依第 6 條所示（視前後文內容而定），經被核可公司董事指派擔任投資管理機構之一個或數個公司。

**M&G OEIC：**係指 M&G 投資基金(1)，M&G 投資基金(2)，M&G 投資基金(3)，M&G Investment Funds (4)，M&G Investment Funds (5)，M&G Investment Funds (7)，M&G Investment Funds (10)，M&G Investment Funds (11)，M&G Investment Funds (12)，M&G 收益優化基金，M&G 環球股息基金，M&G Global Macro Bond Fund，M&G Strategic Corporate Bond Fund，M&G Property Portfolio 或任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並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其他開放型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組合計畫，以促進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

**主要：**於投資目標中，超過 70% 之數額。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

**淨資產價值：**係指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或依前後文，任何子基金）計畫財產價值減去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負債後所得之金額。

# 公開說明書

**顯著地：**於投資目標中，至少占投資組合之 80%。

**大部分地：**於投資目標中，至少占投資組合之 80%。

**管理規章：**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 及 FCA 所公告之集合投資計畫準則 (此準則為規範及方針手冊之一部分) 所列之各項規則。

**計畫財產：**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交由存託機構保管之財產。

**股份：**本公司之股份 (含大面額股份及畸零股)，或其他 M&G OEIC 之股份 (如適當)。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子基金 (於本公司計畫財產當中有其單獨圈用之部分)。本公司得以特定資產及負債進行其配置，並依照該子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不同子基金間轉換：**係指將某子基金股份或某股份級別股份轉換成任何 M&G OEIC 其他子基金股份或股份級別股份之行為。

**The M&G ISA：**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青年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Savings Plan：**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組合計畫，為英國的直接債權(Direct Debit)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畫。

**除息日：**自入息股份價值中扣除配息金額之日。

# 公開說明書

## 1. 本公司

- 1.1 M&G 投資基金(2)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為 IC 116，並於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洲共同體指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下稱「UCITS」）之各項權利。
- 1.2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收受各方人士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時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任何權益。
- 1.3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4 本公司股本目前訂為最高 250,000,000,000 英鎊，最低 100 英鎊，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5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見第 41 條—「風險因素」說明）。
- 1.6 本公司係以「傘型公司」（依管理規章之定義）之架構辦理設立登記，因此得由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呈報 FCA 核准後成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成立新子基金或新股份級別時應製作更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其中應詳載該新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有關資訊。

##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管理規章所稱之傘型公司，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之間彼此資產係各自分離，並應各自按照本身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 2.2 本公司目前有以下 1 支在台灣註冊子基金可供投資：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以上子基金符合管理規章定義之 UCITS 計畫。
- 2.3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詳細介紹詳見附錄 1 及 4，各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得享有之投資與借款權限詳見附錄 2，各子基金之合格證券市場及衍生金融商品市場名單參見附錄 3。
- 2.4 本公司發行超過一檔子基金時，每檔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投資人應將各子基金視為單獨之投資個體。
- 2.5 各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因此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清償任何其他人之債務或對任何其他人之請求，包含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負債或賠償。
- 2.6 本公司股東無須負擔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基金之負債（見第 41 條「風險因素」說明）。
- 2.7 由上述，本公司各項負債、費用、成本及支出，凡可歸屬於子基金者，均應由子基金各自負擔，在子

基金內部則應按旗下股份級別之發行條款分攤至各股份級別。

- 2.8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成本及支出得由被核可公司董事依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攤派，但原則上將按照相關子基金彼此間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分攤予各子基金。

## 3. 股份

### 3.1 子基金之下的股份級別

- 3.1.1 子基金之下可發行多種級別股份。各子基金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 及 4。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關係人、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或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屬於關係人之公司申購。  
英國政府已公布修改稅法，將廢止關於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所生之利息應扣稅之規定，預計於 2017 年 4 月生效。上述修改預期將訂定於 2017 年金融法案（Finance Bill 2017）。本公司擬於該日後停止對淨額股份級別之利息分派納稅。
- 3.1.2 任何子基金均得按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股東應知悉被核可公司董事就 M&G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得發行避險股份級別，且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得決定未來是否於其他子基金操作避險股份級別。
- 3.1.3 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稅後收益金額。該股份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價格將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降低，以反映收益之配發。
- 3.1.4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收益金額，且該項收益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之後，按扣除相關稅金後的餘額，自動轉入相關子基金並保留作為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持續反映該項收益權利之保留，於該保留將於扣除相關稅金後轉入。
- 3.1.5 子基金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均不盡相同，故各股份級別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亦有些微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子基金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變動。
- 3.1.6 在有不同子基金/不同級別股份可供選用的情形下，股東（在某些限制規定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一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同一或 M&G OEIC 旗下不同子基

# 公開說明書

金之股份。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 15 條說明。

- 3.1.7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股份轉換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第 15.2 條說明。
- 3.1.8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
- 3.1.9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關係人、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認為屬於關係人之公司申購。
- 3.1.10 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之所有級別，並非皆已發行。目前各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級別之詳情，可參閱下列網址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http://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 3.1.11 如子基金尚未發行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之股份級別，當確定潛在投資人承諾將購買總額不低於 2,000 萬英鎊之該尚未發行之股份級別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安排發行該股份級別。被核可公司董事至少須於此股份級別發行 8 週前發出通知。
- 3.1.12 股東應知悉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發行避險股份級別。所有與進行避險股份級別之避險交易相關費用，均應由該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負擔。任何股份級別之避險活動並非作為子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而係為減少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該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與之重要貨幣曝險間之匯率波動，或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與子基金之評價貨幣之匯率波動而設。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可達類似效果之工具將對於投資組合產生曝險的主要貨幣之完全報酬（資本與收益）進行避險。避險部位應每日檢視，當有重大改變時，例如避險股份級別之交易量及/或投資管理機構資產配置產生變更，則應予調整。

## 4. 行政及管理

###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

- 4.1.1 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該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法人 Prudential plc。M&G Securities Limited 在 FCA 的參考編號

是 122057。

### 4.1.2 登記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 股本：

授權股本 100,000 英鎊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英鎊

#### 董事：

Mr. Gary Cotton

Mr. Philip Jelfs

Mr. Graham MacDowall

Mr. Laurence Mumford

Mr. William Nott

以上董事之重要業務活動均與被核可公司董事無關，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 4.1.3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依管理規章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被核可公司董事亦須對以下公司負擔相同之責任：M&G 投資基金(1)，M&G 投資基金 (3)，M&G Investment Funds (4)，M&G Investment Funds (5)，M&G Investment Funds (7)，M&G Investment Funds (10)，M&G Investment Funds (11)，M&G Investment Funds (12)，M&G 收益優化基金，M&G 環球股息基金，M&G Global Macro Bond Fund，M&G Strategic Corporate Bond Fund 及 M&G Property Portfolio。被核可公司董事亦為 M&G Feeder of Property Portfolio，The Equities Investment Fund for Charities，The Charibond Charities Fixed Interest Common Investment Fund 及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lmshouses Common Investment Fund 之投資管理機構。

### 4.2 委派條款

- 4.2.1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均得以 12 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以書面通知被核可公司董事立即終止該契約。卸任之被核可公司董事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被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之代理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查閱該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後之 10 日內，寄送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之複本予該股東。
- 4.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得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所必然實現之其他費用。該契

# 公開說明書

約並未為其提供任何離任補償金，但本公司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規定，仍須就被核可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時非因其過失、違約、違背職責或背信所受之損害，對其賠償。

4.2.3 被核可公司董事因辦理股份發行、再發行或因註銷買回股份而獲有利潤時，並無義務將該利潤分享予存託機構或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收取的收費項目參見第 29 條。

##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該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登記營業處所暨總部位於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該存託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蘇格蘭之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 5.1 存託機構之職責

該存託機構負責保管計畫財產、監控子基金現金流，並須確保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為之程序均符合應適用之規則及計畫文件。

### 5.2 利益衝突

該存託機構亦可擔任其他開放型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

該存託機構及/或其受任人及複受任人可能於營業時參與其他金融專業活動，有時可能對於本基金或其他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經理之特定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該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之其他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然而，該存託機構將以其於存託契約及管理規章下之義務考量該等情況，特別是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履行職責時不受任何該等參與影響，且任何利益衝突將於考量其對於其他客戶之義務的情況下，公平地、並以股東集體之最佳利益以目前可行之方式適當解決。

儘管有上述說明，因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公司、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供應商及保管機構而營運，存託機構與前開當事人間預期應不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下列事項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i) 存託機構之名稱；(ii) 其職責及其與本公司、股東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 (iii) 就存託機構所委派之保管作業之說明、該等委任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及各該受任人及複受任人之身分清單。

### 5.3 保管功能之委託

存託機構得將保管計畫財產之職責委託他人（並授

權受任人複委任他人）。

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業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下稱「保管機構」）保管計畫財產。保管機構再將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各個市場中之資產保管職責委託給各個複受任人（下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之名單請詳附錄 6。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名單僅會在公開說明書每次進行審查時更新。

### 5.4 更新資訊

關於存託機構、其職責、其利益衝突情況及保管功能委任情況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

###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係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存託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所簽訂之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而受委派。

5.5.1 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對於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且存託機構、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機密資訊均負有保密義務。

5.5.2 如存託契約所約定存託機構、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力、職責、權利及義務，於與 FCA 之規定抵觸之範圍內，以 FCA 之規定為準。

5.5.3 依據存託契約，就因存託機構履行其義務時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保管中金融工具之滅失或任何本公司所生之責任，存託機構將對本公司負責。

然而，存託契約排除存託機構之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

存託契約亦規定，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本公司將賠償存託機構。5.5.4 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就一方當事人之若干違約情事或無力償債時，以 90 日以上之通知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新任存託機構完成委派時始得生效。

5.5.5 應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細項請參見第 29.4 條「存託機構之費用及支出」說明。

5.5.6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協助該存託機構履行其權狀文件或表彰本公司財產所有權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機構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在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 公開說明書

## 6.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就附錄 1 及 4 所列各子基金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得代表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隨時決定是否為某相關子基金購買或處分資產，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投資管理機構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提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契約，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如其認為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所為者。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活動係投資管理，同時基於其為 Prudential plc 之子公司，其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 7. 行政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股東名冊

被核可公司董事係聘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UK) Limited (下稱「IFDS」) 提供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戶代理人。股東名冊係由 IFDS 負責存放於其位於 IFDS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之營業處所，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該地址查閱該股東名冊。被核可公司董事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服務。

##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Young LLP，地址：10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DZ。

## 9. 避險股份級別之操作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進行股份級別幣別之避險操作。

## 10. 基金會計及價格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代表本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及計價職責。

## 11. 擔保品之管理

本公司若欲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擔保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

## 12. 股份之購買及出售——一般資訊

1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於任一交易日就每個子基金均有意願出售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1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基於有關申購人情況的合理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之股份申購，並退還申購人所送出之款項或該款項之餘額，其風險由申購人負擔。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購申請，如申購人有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不付清支票或其其他請款單據未兌現）等情事，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可予以撤銷。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款後並不會退還申購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1 股畸零股份相當於 1/1000 股。

12.4 關於各子基金原始單筆總額投資、後續單筆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買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拒絕任何低於原始單筆總額投資或後續單筆總額（如適當）之最低申購金額之申購。如股東持股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標準時，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逕將其所持股份出售並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得全權決定是否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12.5 請注意：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關係人、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計畫或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屬於關係人之公司申購。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由財務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保留該財務顧問連結至被核可公司董事股東帳戶之記錄。若股東使財務顧問自其帳戶中移除（不論是依股東或財務顧問之要求或因該財務顧問已不再由 FCA 核可），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將該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 A 股份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非英鎊計價之股份級別通常僅得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詳參第 14.2 條）購買及出售。

（略）

12.6 股東有權在任一交易日將股份售回予被核可公司董事，或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相關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必須出售其全部持股。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有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有之部分股份，但被核可公司董事遇股東所出售股份的金額低於附錄 1 及 4 所訂該子基金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其出售請求之權利。

# 公開說明書

##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每月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 投資（詳參下述第 14.1 條）。
- 13.2** 可使用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之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進行申購。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如欲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前夕及新年前夕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交易之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被核可公司董事網站：[www.mandg.co.uk](http://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寄方式申購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申購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收到申購指示後之評價時點後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採用郵寄、電話、電子方式、或被核可公司董事不時直接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決定的其他方式，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要求以電話或電子之申請，必須隨後以書面確認。
- 13.5**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後（英國時間）收到的申請，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 13.6** 買回款項將於下列時點孰後發生者之後，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被核可公司董事收受（如須者）經全體相關股東妥適簽署，並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之充分書面指示，連同任何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文件被核可公司董事；及
  - 被核可公司董事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隨後的評價時點。
- 13.7** 英鎊級別股份股東在通常狀況下只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通常免提出充分書面賣出指示：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 30 天內未有任何變更；及
  - 針對持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 15,240 英鎊。
-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名字列在最前方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當，將一同寄發申請人取消購買之權利通知。
-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證明股份所有權之歸屬，股東將可從本公

司配發各子基金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項配息所屬子基金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單（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由名字列於最前方的持有人提出申請）。

## 14. 透過集合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 14.1 (略)

###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 14.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提供之綜合帳戶服務（下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係為促進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所設置（但在某些情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以下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簡介，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您與被核可公司董事間之合約及附錄 4A（如適當）。
- 14.2.2** 投資人如為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妥申請書（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並於其上簽署後，郵寄至「RBC I&TS, RE: M&G Securities Limited,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完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送達，俾利開立投資帳戶並以當日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被核可公司董事（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第 14.2.2 條）寄達被核可公司董事。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載明於確認書中）、投資人姓名、欲投資之子基金名稱、及其個別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缺漏，則購買交易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息返還，並應由寄送人負擔返還之相關費用。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後續投資之最低金額請見附錄 1 及附錄 4。
- 13.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買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 13.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2.6** 買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移轉予投資人，且於收到買回指示後之評

# 公開說明書

價時點後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13.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移轉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買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 13.2.8 投資人對於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以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地址為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 15. 不同子基金及級別股份之轉換

### 15.1 不同子基金間之轉換

- 15.1.1 股東在對同一類別標的子基金或級別股份具備持有資格之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股份（下稱「原股份」），轉換成本基金之子基金或另一 M&G OEIC 基金下之子基金之股份（下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份股數將依買回原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個別所屬評價時點之價格決定之。
- 15.1.2 不同子基金間轉換時必須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發出指示始為有效，股東可能須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參見第 14.2.3 款 - 如須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在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該書面指示須由全體共同持有人簽名）。
- 15.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不同子基金間股份轉換交易得依自行決定收取費用（參見第 16.3 條），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二者之總和。
- 15.1.4 不同子基金間股份轉換如會導致該股東對原股份或新股份持股金額未達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最低持有金額，只要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妥適，得將申請者所持有的原股份全數轉換為新股份，或拒絕受理其對原股份之轉換申請。股東於辦理股份買回之權利遭暫停期間不得請求辦理不同子基金間轉換。股東辦理股份買回時所適用之一般程序條款亦適用於不同子基金間股份轉換。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於相關子基金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前收受不同子基金間股份轉換之指示，始得被核可公司董事適用該交易日或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核定其他日期之評價時點的價格處理。不同子基金間轉換申請受理時若已逾該交易日之評價時點，應留待相關子基金次一交易日的評價時點再行處理。
- 15.1.5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在管理規章允許範圍內調整新股份的發行數量，以反映所課收之股份轉換費及新股份發行或出售與原股份購回或

註銷的所有其他相關資費。

- 15.1.6 請注意，將一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股份應視為股份之買回及銷售，對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而言，為資本利得稅捐之目的，此項轉換應視為資本利得之實現。
- 15.1.7 股東對於所申請將某子基金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之轉換交易，依法並無權要求予以撤回或撤銷。
- 15.1.8 如需要各子基金每種級別股份，含其他 M&G OEIC 所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操作受規管計畫的受益權單位，轉換交易所適用的條款及收費標準，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

### 15.2 同一子基金間之轉換

- 15.2.1 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內的配息型股份轉換成累積型股份或累積型股份轉換成配息型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對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而言，為資本利得稅捐之目的，此項轉換不視為資本利得之實現。
- 15.2.2 同一子基金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他其有資格持有之股份級別。股份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表格提出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 3 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股份價格為基準進行。依適用之稅法扣除所得稅後始計算目前價格之配息基金，將使用其「淨額」價格計算。使用「淨額」價格計算之影響為，當轉換股份級別至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費用較低的股份級別（見附錄 1 及附錄 4），股份持有人在收到股份級別時，子基金之稅賦將增加，而由所有新股份級別的股東負擔。此方式已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在對股東整體影響不大的前提下）。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股份級別轉換重大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股份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相關子基金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被核可公司董事須在子基金相關除息日 10 個營業日前收到股份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2.3 請注意此種轉換可能須支付費用。被核可公司董事該費用不得超過買回原股份當時須給付的買回費（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並應支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 15.2.4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將某一股份級別之

# 公開說明書

股份轉換為另一級別之股份將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則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決定進行該轉換。

## 16. 交易收費項目

### 16.1 銷售手續費

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目前針對各子基金所訂之該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被核可公司董事如欲提高現行費率，除須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者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列明調升後之費率。

### 16.2 股份買回費用

16.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針對股份之註銷與買回（包括移轉）收取費用。目前僅就出售於購買股份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用之子基金酌收買回費用。針對其他已發行並購買之股份、以及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間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悉之人士針對其他股份進行例行購買的安排，本公司在未來均不會收取任何買回費用。目前，需負擔買回費用之股份，其買回費用係以下列表格採遞減計算。至於累積型股份，因其收益會再度投資於股價中，因此於計算買回之評價時，將包括由該筆再投資收益所產生的資本增加。關於上述之買回費用徵收方式，由於該級別股份係由買回股東在不同時間點購買，因此即將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對其股東產生最低成本之股份，並在此之後視為由該股東首先購買之股份。

#### 買回費用表

股份在下列週年前買回時，使其中值減少的比例如下：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五年後	無

16.2.2 除非發生下列情形，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收取或調升股份買回費用：

16.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遵循在該費用收取或調整方面之管理規章；且

16.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費用收取或調整及其

起算日期，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使經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可公開取得。

16.2.3 若前述比例有所調整，或計算買回費用的方式有所更改，上述比例或計算方式之細節，將可自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

### 16.3 不同子基金間轉換之費用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得對涉及不同子基金間之股份轉換收取轉換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若有收取）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若有收取）二者之總和。本費用應給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 17. 其他交易資訊

### 17.1 稀釋

17.1.1 每一子基金為計算股份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3 條規範；但用以計算子基金股價的市價中間值，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買進或出售投資的實際成本，因為其間還涉及諸如投資標的經紀商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管理規章允許稀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自購買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處收回，其中包括稀釋調整交易價格之方式，此亦為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納之政策。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COLL6.3.8R 之規定進行稀釋調整。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將稀釋對子基金之影響降到最低。

17.1.2 各子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是否需進行稀釋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申購量（當股份已發行）及股份買回量（當股份已註銷）。如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被核可公司董事現任股東（就申購交易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交易而言）可能因發行或買回受不利影響，且進行稀釋調整實際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均為公平，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於發行及贖回該股份時進行稀釋調整。於決定稀釋調整時，實物轉讓將不會被納入計算，且正在加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子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如不進行稀釋調整，相關子基金資產將可能遭到稀釋，因而限制該子基金未來的成長。

# 公開說明書

17.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17.1.4 根據經驗，被核可公司董事會於大部分的時間實施稀釋調整，並在下列表格中之範圍內進行。被核可公司董事雖然有權將價格調整幅度縮減到更少，但無論如何都會保持調整的公平性，而且僅為了降低稀釋效果而調整，絕不會藉此為被核可公司董事自身或關係人牟取利益或規避損失。由於稀釋發生與否最主要係視資金的流入與流出以及購買及出售投資標的之狀況而定，因此欲準確預測何時將發生稀釋及稀釋之範圍為何，並不可能。

## 稀釋調整表

下列子基金之一般稀釋調整如下：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 +0.28% / -0.28%  
債券基金

稀釋調整數為正值時，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發行，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上調整；為負值時則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買回，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下調整。上表數據係以相關子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從事投資標的交易時的歷史交易成本數據為基礎所得出，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

##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決定之條件，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決定或同意發行或買回之交易，並將資產轉入本公司財產或將本公司財產轉出，以完成子基金股東申購或贖回之交割，而非以現金方式交付。對於買回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移轉財產予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如經該股東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同意移轉出售該等財產之所得予該股東。

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產，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詳細條款將於受到請求時提供。

##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投資人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該等餘額並不給付利息。

## 17.4 頻繁交易

1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一般而言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上述活動均可能會

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故被核可公司董事有下列權限，以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第 12.2 條）；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第 24 條）；及

17.4.1.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第 17.1 條）。

17.4.2 本公司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任何行為經本公司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本公司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後續申購被拒絕；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及/或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第 16.3 條）。

17.4.3 本公司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且本公司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導致之責任。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綜合帳戶進行之交易。因此，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保將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不利之影響。

## 18. 洗錢

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在某些狀況下，投資人於買進或賣出股份時時可能被要求提出身份證明，在通常情況下，此種要求並不會導致交易指示執行流程之遲延，不過當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被核可公司董事有得拒絕為其發行或買回股份、交付買回款項、或執行該交易指示。

## 19. 交易之限制

19.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股份不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之法律或政府規則（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規則的解釋）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被核可公司董事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

19.2 於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向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之居民、公民或國民或向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擔任代理人、保管機構或受託人分送本公開說明書及募集股份之行為，可能須將受該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影響。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

# 公開說明書

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司法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不僅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亦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 19.3 如被核可公司董事知悉或合理相信任何股份（下稱「受影響股份」）之直接持有或基於受益人地位之持有係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或如於類似情況下取得其他股份），而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域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收受通知之股東未於通知書之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權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則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請。
- 19.4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具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 19.5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該買回如生效，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 20.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應，於某段期間內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 20.2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暫停交易期間開始後，於可行時儘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進一步資訊。
- 20.3 若發生暫停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包括（如為已知）暫停交易

可能的持續期間。

- 20.4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交易）規定之義務，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鑑價與訂價）之規定。
- 20.5 為銷售或申購目的重新計算股份價格，應自暫停計價結束時或暫停計價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時點開始。
- 20.6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得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特殊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20.6.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子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 20.6.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 20.6.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或
- 20.6.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方式有損壞；
- 20.6.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決定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子基金（請參閱第 33 條）。

## 21. 準據法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

## 22. 本公司之評價

- 22.1 本公司一股份級別的股份價格係參考子基金中可歸屬於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依該級別適用之費用調整，再調整以減少該子基金交易產生之稀釋效果（稀釋調整之細節請見第 17.1 條）。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各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只要認為有需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3.1 本公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計畫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 23.2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所有計畫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4.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悉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據（以符合以下方式為前提）：
- 23.3.1 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 公開說明書

-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初始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或
- 23.3.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2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 23.3.2.1 若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23.3.3 場外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間約定之評價方法評價；
- 23.3.4 其他投資
- 23.3.4.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4.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23.3.4.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5 以上第 23.3.1、23.3.2、23.3.3、23.3.4 條以外的其他財物：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 23.4 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保證金帳戶及其他定期性存款帳戶之金額，係以其名目價值為評價基準。
- 23.5 評定計畫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經執行完畢（現金亦已收進或付出）。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及依據管理規章或公司章程要求之所有應辦手續均推定為（除非另有證明）已執行。
- 23.6 以符合下列第 23.7 條及第 23.8 條為前提，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之未附條件買賣財產契約，均應假設交易已經發生、已完成現金款項之給付及收受並假設所有後續作為均已完成；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被核可公司董事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資產價值的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 23.7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及未到期且尚未履行的賣權或買權，均不得依 23.6 條方式納入計算。
- 23.8 第 23.7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知悉及其在合理範圍內所應知悉的所有契約。
- 23.9 應將該時點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稅賦已累計並應從計畫財產支付之未實現資本利得；前期及當期會計期間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已累計稅賦之收益），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公司稅、增值稅、印花稅、印花儲備稅和各種外國稅捐，予以扣除。
- 23.10 應將每日累積、視為定期項目且以計畫財產支付之負債預估金額及其稅金予以扣除。
- 23.11 應將未償還之債務（無論是否已可償還）本金及其應計未付利息予以扣除。
- 23.12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加入。
- 23.13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計畫財產的進帳金額加入。
- 23.14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加入。
- 23.15 應將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認為需要所調整之數額加入或扣除。
- 23.16 英鎊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計價時點上，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權益的匯率進行轉換。
-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於收取任何費用前扣除子基金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之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於外加任何買回費前的每股價格係指扣除子基金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的淨資產價值。
- 25. 訂價基礎**  
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那個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 26. 價格公告**

# 公開說明書

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網址：www.mandg.com，有需要者亦可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0800 390 390 索取。英鎊 C 股份級別的最新價格係在 M&G 內部網站上公告。

##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1 條所列之風險因素。

## 28. 費用及支出介紹

本條詳述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基金營運之相關單位，以負擔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投資及保管計畫財產之行政管理費用之各款項。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皆有一「經常性費用」列示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經常性費用係協助股東確認並瞭解每年費用支出對其投資的影響，且可與其它基金或相關費用做比較。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含本條所述不同的支出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他金融市場其他類型投資人一樣，子基金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投資標的時將產生費用。於子基金交易時，此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經紀商佣金、交易稅及印花稅。各子基金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相關報告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了進一步相關資訊。

本條所載之費用支出得包含增值稅。

### 28.1 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管理費用

28.1.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年度管理費用」。

28.1.2 年度管理費係按照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及附錄 4 各子基金資訊。

28.1.3 被核可公司董事每日收取 1/365 的年度管理費(閏年時則為 1/366)。若當日非為營業日，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被核可公司董事係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28.1.4 年度管理費用雖每日按各股份級別之價格計算，但實際上被核可公司董事係每二週收取費用。

28.1.5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被核可公司董事管理或由被核可公司董事關係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依被投資基金所收取之年度管理費之相當金額減少其年度管理費。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將免除被投資

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費用，以確保股東未支付兩次費用。

### 28.2 被核可公司董事行政費用

28.2.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允許向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行政費用」。此費用包含本公司之註冊維護、買賣各子基金股份衍生的內部行政成本、各子基金配息的費用，以及子基金在英國或其他國家註冊銷售所應支付予各主管機關的費用。

28.2.2 行政費用係按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費率如附錄 1 及附錄 4 各子基金資訊所載(如適用增值稅，並應包含增值稅)。

28.2.3 行政費用係每日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其計算基礎與第 28.1.3 條及第 28.1.4 條所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28.2.4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補償差價。而倘若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維持差價。

### 28.3 被核可公司董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28.3.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提供避險服務各子基金各避險股份級別，得向該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28.3.2 股份級別避險費係為變動費率，詳述於附錄 1 及附錄 4(如適用增值稅，並應包含增值稅)。實際費率會隨著期間內被核可公司董事管理之所有開放式投資基金的股份級別避險活動金額而變動。

28.3.3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係每日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其計算基礎與第 28.1.3 及 28.1.4 條所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28.3.4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提供子基金股份級別避險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股份級別避險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補償差價。而倘若提供子基金股份級別避險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股份級別避險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維持差價。

### 28.4 存託機構費用與支出

28.4.1 存託機構為其存託機構義務，得向子基金收取費用。此即「存託機構費用」。

28.4.2 存託機構費用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收費之累進級距如下：

年百分比率	淨資產價值
-------	-------

# 公開說明書

0.0075%	前 1.5 億英鎊
0.005%	次 5.0 億英鎊
0.0025%	超過 6.5 億英鎊

此累進級距係經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同意並得修改。若有修改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依 COLL 準則規定通知股東。

28.4.3 存託機構費用係每日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存託機構，其計算基礎與第 29.1.3 條及第 29.1.4 條所述之年度管理費用相同。

28.4.4 存託機構另得收取下列相關服務費用：

- 分配股息、
- 提供金融相關服務、
- 現金存款、
- 現金放款、
- 從事借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無擔保貸款等交易、
- 購買及出售，或處理購買及出售計畫財產；惟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合於 COLL 準則之規定。

28.4.5 存託機構對於其因履行或安排履行公司章程、COLL 準則或一般法律所賦予之職權所生之所有成本、責任及費用，有權收取給付及補償。這類費用一般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向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交付股票；
- 收益及資本之收集與分配；
- 申報納稅及稅務處理；
- 其他依法律所許或所要求存託機構履行之責任。

28.4.6 目前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存託機構費用係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支付。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不會再補貼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存託機構費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本費用的支付將會和其他本公司提供予零售投資人的基金相同，改由子基金支付。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因此增加支出的幅度並不會超過先前所公布的每股份級別支出數額的 5%。

## 28.5 保管費用

28.5.1 存託機構為妥善保管各子基金之資產，有權收取保管費用。

28.5.2 保管費用係依照各資產類型的保管安排而變動收取。保管費率介於每年資產價值的 0.00005% 至 0.40%。

28.5.3 保管費用係考量各股份級別的每日價格，依

資產類型的價值按月計算，於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向子基金收取保管費用時進行給付。

28.5.4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保管費用目前係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支付。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不會再補貼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保管費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費用的支付將會和其他本公司提供予零售投資人的基金相同，改由子基金支付。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因此增加支出的幅度並不會超過先前所公布的每股份級別支出數額的 5%。

## 28.6 保管交易費用

28.6.1 存託機構為辦理有關各子基金之交易，有權收取保管交易費用。

28.6.2 保管交易費用依所在國家及所涉交易型態而不同。保管交易費用一般介於每筆交易 4 英鎊至 75 英鎊之間。

28.6.3 保管交易費用係考量各股份級別的每日價格，依交易發生數量按月計算，於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向子基金收取保管費時進行給付。

28.6.4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保管交易費用目前係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支付。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不會再補貼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保管交易費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費用的支付將會和其他本公司提供予零售投資人的基金相同，改由子基金支付。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因此增加支出的幅度並不會超過先前所公布的每股份級別支出數額的 5%。

## 28.7 其他費用

28.7.1 有關本公司因取得許可、辦理登記及設立、募集股份、編製及刊印本公開說明書花費的成本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就本次募集委任專業顧問之費用，均由被核可公司董事負擔。

28.7.2 成立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直接設立費用由相關子基金負擔，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得決定由其負擔。

28.7.3 本公司之各項支出及費用，除已包含在行政費用之項目外，得由本公司以公司之財產支應。這些費用項目如下述：

28.7.3.1 補償被核可公司董事為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所有零用金支出；

28.7.3.2 證券經紀商佣金、稅賦及義務（含

# 公開說明書

印花稅及)及其他為子基金執行交易所須的費用；

- 28.7.3.3 本公司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各項收費和支出；
- 28.7.3.4 因應股東要求而非被核可公司董事或被核可公司董事關係人要求而召開股東會時的會議召開成本；
- 28.7.3.5 轉換成單位、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其中包括某些移轉子基金財產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所產生的負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 28.7.3.6 借款利息，及因執行或終止借款與協商或代表子基金修改借款條件而發生的費用；
- 28.7.3.7 子基金財產上所應付之稅金與稅捐，及因股份發行與買回股份之稅金與應付稅捐；
- 28.7.3.8 會計師查帳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及會計師的各項其他收費；
- 28.7.3.9 若股份級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惟目前並無任何股份上市）；及
- 28.7.3.10 以上所列各種收費或費用的加值型營業稅或其他類似稅金。

28.7.4 投資經理將負責與券商或獨立研究服務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有關之成本和費用。

## 28.8 費用配置

本條所述之各項支出及費用將由各股份級別依其性質為入息股份或累積股份之資本或收益（或由二者）支付。就入息股份而言，大部份的支出及費用將由資本支付。這類支出及費用的配置，或許使相關股份級別的股東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增加，但可能抑制資本成長。對於累積股份，支付支出及費用將由收益支付。倘若其收益無法完全支付這些支出及費用時，其剩餘的金額將由資本支付。

有關支出及費用係由各子基金之入息股份及累積股份之資本或收益支付，可參閱附錄 1 及附錄 4 的詳細說明。

##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 29.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修訂）之規定選擇不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 29.2 股東大會之召集

29.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29.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書應載明開會之目的、標註日期、由召集日當日登記持股金額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之股東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總部。被核可公司董事須於收到召集書後的 8 週內召開股東大會。

### 29.3 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最晚將於股東大會 14 日前收到通知（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並得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二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二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則股東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出席之一名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延會通知應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按被核可公司董事之裁量，其他為通訊目的由本公司持有之地址）發送予股東。

### 29.4 表決權

29.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個人股東及每位經公司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之代表人各有一個表決權。

29.4.2 股東大會逐案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以委託書參與表決。每一股份所附表決權，係以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在會議通知視為送達前之合理時間為截止日，截止日當日該股份價格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計算。

29.4.3 擁有多於一個表決權之股東，於參與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之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所行使之表決權。

29.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進行特別決議之事項（即須 75% 表決權投票通過之事項）外，任何議案均係以簡單多數決投票通過或予以否決。

29.4.5 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被核可公司董事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如管理規章所定義）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且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已收到該他人表決指示者，不在此限。

29.4.6 本 29 條之「股東」係指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所定之截止日（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已發出前之合理時點）當日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於會議召開時被核可公司董事非為股東之股份持有人。

# 公開說明書

29.4.7 使用 M&G International Nominees Service 服務之投資人且其持股係透過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註冊者，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使用 M&G International Nominees Service 服務之投資人之利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時，使用 M&G International Nominees Service 服務之投資人於股東大會將有一個表決權。

## 29.5 級別會議及子基金會議

除另有規定，上述適用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亦適用於級別會議及子基金會議。

## 29.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除依 COLL 4.3R 規定通知外，不得變更級別之權利事項。

## 30. 稅賦

### 30.1 一般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其可能被課稅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於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影響。

下列說明僅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及實務之簡介，未來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如對其投資子基金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英國專業顧問諮詢。

### 30.2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稅賦

#### 30.2.1 所得

各子基金應按較低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就應稅所得扣除費用之金額負擔公司稅。

#### 30.2.2 資本利得

子基金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徵英國稅。

### 30.3 配息

於相關配息期間投資合格資產（泛指利息支付）超過 60% 之子基金得選擇分配利息。目前被核可公司董事希望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以得分配利息之方式進行管理。在其他管理方式下，該子基金將配發股息。

### 30.4 投資人的稅賦

下列說明主要係向英國股東提供之資訊，亦有關於非居民之一般資訊。

#### 30.4.1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自然人股東

自 2018 年 4 月起，所有納稅義務人有 2,000 英鎊的股息免稅額。當股息所得超過免稅額時，將以下列稅率課稅：適用基本稅率之納稅義務人，為 7.5%；適用較高稅率之納稅義務人，為 32.5%；適用附加稅率之納稅義務

人，為 38.1%。

#### 30.4.2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

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其股息配發將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子基金之英國股息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英國股息所得之部分原則上將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則如同年度所得為應稅，並課徵公司所得稅。股息應稅之部分，將於扣除 20% 所得稅後視為已配發，並可抵減公司稅且可申請退還。報稅憑證將載明英國股息所得（即免稅投資所得）以及年度應付稅額之比率，以及每股可退稅金額（以便士表示）。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退回之最高所得稅（如有），係公司股東之股東非外國認定所得稅下之一部。

#### 30.4.3 利息配發

利息配發目前並未扣除所得稅。

自 2016 年 4 月起，引入個人儲蓄額度(Personal Savings Allowance)，將納稅義務人第一個 1,000 英鎊的儲蓄所得排除於納稅義務人基本稅額之外，適用較高稅率的納稅義務人則排除第一個 500 英鎊的儲蓄所得。然而，英國基金就利息配發的扣繳稅將持續至 2017 年 4 月。在此之後，利息配發不會扣除 20% 所得稅。

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應注意，若其持有配發利息之基金，其利得將受借貸關係之規則規範。

#### 30.4.4 資本利得

股東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實現之全部利得，於扣除可抵減之虧損後仍低於年度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在適用收益平準金（參見下述）時，股份購買價格包括購買後首次分配收益時將償還予投資人之應計收益，該項還款視為資本償還，毋須扣除任何稅款；惟如為計算資本利得稅，則應將該項還款自投資人取得相關股份之基礎投資成本中扣除。

如子基金超過 60% 的投資附有利息或與附有利息具有經濟上同等意義之投資，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將受借貸關係之稅制規範。

## 31. 收益平準金

31.1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適用收益平準金。

31.2 本公司就股份已收取或將收取之累計收益反映於該股份之部分購買價格中。該等資本將

# 公開說明書

於相關會計期間首次分配該已發行股份之收益時一次退還予股東。

- 31.3 收益平準金係以會計年度期間或其中會計年度期間發行予股東或由股東購買之股份價格中所包含（見第 34.1 條）之收益總金額，除以該等股份總額，並將計算後之平均值適用於每股相關股份。

## 32.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基金之解散

- 32.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解散；子基金僅得依據管理規章解散。
- 32.2 如本公司或子基金擬依據管理規章解散，僅得於取得 FCA 核准後始得進行。FCA 僅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調查本公司事務並說明本公司是否能於提出說明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後，才會核准。
- 32.3 有下列情況之本公司或子基金得依據管理規章解散：
- 32.3.1 由股東通過解散之特別決議；
- 32.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即應解散的事件（如有）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小於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或（關於任何子基金）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小於 10,000,000 英鎊，或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意見該子基金已因其他國家法令規章的變動而不宜繼續存在）；或
- 32.3.3 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申請撤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核可，並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
- 32.4 如發生以上任一事件：
- 32.4.1 管理規章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訂價、投資及借款之規定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該子基金；
- 32.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之股份，被核可公司董事並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發行或註銷股份；
- 32.4.3 非獲得被核可公司董事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 32.4.4 本公司將進行解散時，除繼續營業對本公司解散有益外，不得繼續營業；
- 32.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權限及以上第 32.4.1 條及第 33.4.2 條為前提，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限，於本公司解散前仍繼續存在。
- 32.5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進入解散程序

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實現本公司或該子基金之資產並清償本公司或該子基金之債務，並且待所有應付債務均已支付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解散成本提列準備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以股東參與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計畫財產之比例，就所得款項進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於被核可公司董事實現所有計畫財產並清償所有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債務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之日或該日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持股比例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 32.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於法院提存。
- 32.7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或子基金解散完成後即應向本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並通知 FCA 其已通知本公司登記處。
- 32.8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解散後，被核可公司董事應編製最終帳目，說明解散如何發生，及計畫財產如何分配。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已妥適編製之意見。上述最終帳目及會計師報告書應於解散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 FCA 及各股東，於本公司解散之情況，並應送至公司登記處。
- 32.9 本公司係屬傘型結構的公司，任何依管理規章應歸屬於或分配至子基金之負債，均應以計畫財產當中可歸屬於或分配至該子基金者予以支應。
- 32.10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成本及支出，得由經理人認定對股東大致公平之方式分配，通常係按照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 32.11 任一子基金之股東無須負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之負債。

## 33. 一般資訊

### 33.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11 月 30 日。

### 33.2 收益分配

- 33.2.1 各子基金係就該會計年度（部分子基金為期中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收益進行配息（參見附錄 1 及 4）。
- 33.2.2 各子基金收益將於每年 9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或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期中配息日當日或之前發放。
- 33.2.3 如配息自其發放日後逾 6 年仍未領取，該配息即予以沒收並歸入本公司。
- 33.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以該子基金

# 公開說明書

於該會計年度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總額扣除該子基金於該會計年度收益的各項已付或應付費用及支出，再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執行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調整（如適當，於徵詢會計師意見後進行調整），例如稅捐、收益均等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收益、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收益、收益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金額，仍可能因為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收益少於該股份級別之費用而減少。

- 33.2.5 債務證券之收益係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為計算收益之方式，係以證券剩餘年期分期攤還所有債務證券買價之折扣或溢價收益。
- 33.2.6 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股息配發予共同股東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如同該登記在最前者之股東為單一股東之情形，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
- 33.2.7 子基金之投資決定所產生之收益於每一會計年度內累積。如會計年度終了時，收益多於費用，該子基金之淨收益即可配發予股東。為能對配發股息予股東進行控制投資管理機構得裁量是否於期中配發股息，配發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期間可配發收益收益。剩餘收益之配發均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 33.2.8 如子基金未發行累積股份，股東得選擇將其收益再投資於該子基金之其他股份。當該再投資被核准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不會對該再投資收取申購費。所分配收益的再投資應於相關收益發放日 14 日前做決定。

### 33.3 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股東將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時收到其簡式報告。

### 33.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 33.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放置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供免費查閱，地址：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 33.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 33.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 33.4.1.3 股東可於上述地址索取上述文件

的複本。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對這些文件複本收取費用。

### 33.5 通知

股東通知書通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登記之地址（或被核可公司董事之裁量，其他為通訊目的由本公司持有之地址）。

### 33.6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 33.6.1 風險管理

有關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定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 33.6.2 交易執行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投資管理機構將遵循 FCA 手冊之義務執行交易與下單，以為代表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

#### 33.6.3 表決權行使

關於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公司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計畫財產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行使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 33.6.4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法規（EU）2016/1011（也稱為“歐盟績效指標規則”）要求管理公司制定並維持有力的書面計劃，列出在績效指標（由歐盟績效指標規則定義）有實質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劃的更多信息可要求管理公司提供。

#### 33.6.5 禮物及餽贈

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得提供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或接受銷售商品之中介機構、其所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經營者，或我們的交易對手之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典型之餽贈，為餐敘或社交聚會，參與者有機會於該等場合討論業務上議題，例如市場發展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商品。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亦可提供協助，如在業務訓練活動或該企業舉辦或為該企業舉辦之會議中提供演講者或使用之物品。該等禮物及餽贈不可被認定為過去、現在或未來之業務活動。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將控制該等安排，以確保未對股東產生不利益。每一個別事件/項目之一般上限，在餽贈為 200 英鎊，禮物則為每人 100 英鎊。

### 33.7 擔保品管理

# 公開說明書

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脈絡下，各子基金得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本條揭示該等情形下子基金適用之擔保品管理。

## 33.7.1 合格擔保品

如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符合規則所明定之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管理之風險與可執行性等標準時，該擔保品可用於降低交易對手曝險。

特別是，擔保品應符合下述條件：

33.7.1.1 所收取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以透明價格於受規範市場交易或以多邊交易機制，而得以依接近出賣前所評估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33.7.1.2 該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評估價值，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該資產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33.7.1.3 該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以外之實體所發行，且可預期其與交易對手之績效無高度相關性；

33.7.1.4 該擔保品應在所屬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樣化，且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單一發行人而言不得有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之曝險；

33.7.1.5 該擔保品應得隨時由子基金充分執行，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之同意。

除上述條件外，子基金得收取之擔保品得包含：

33.7.1.6 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33.7.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達歐盟、區域或全球等級之超國家機構及事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33.7.1.8 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畫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等級；

33.7.1.9 主要投資於下述第 33.7.1.10 條及第 33.7.1.11 條所述之 UCITS 之股份或單位之債券/股份；

33.7.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的流動性；及

33.7.1.11 被允許進入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

場或於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股份，或被允許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

再投資現金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得為擔保品。

## 33.7.2 擔保程度

各子基金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考量交易的本質與特性、交易對手的債信與身分以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 33.7.3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投資管理機構一般將要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於合約期間提供子基金擔保品，金額最高達子基金曝險之 100%。

## 33.7.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子基金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子基金可接受之資產型態，且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

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則為對該擔保品之風險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係將交易對手違約時，因擔保品實現之困難而可能遭受無法預期之損失納入考量，調整擔保品所評估之市場價值。若採用估值折扣政策，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無力償付債務或重組之價值。

因此，所適用之估值折扣係基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觀點，而估值折扣依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可能適用更多。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管理機構通常接受下列種類之擔保品，並適用下列相關估值折扣：

擔保品種類	通常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公債	1%至 20%
公司債	1%至 20%

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於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幣別及資產價格之波動性）後，採取與上述不同程度之估值折扣。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

# 公開說明書

估值折扣政策通常不適用於現金擔保品。

## 33.7.5 擔保品再投資

本基金代表各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僅得為：

33.7.5.1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現金，且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或如信用機構註冊辦公室位於第三國，則為一受到由 FCA 認定與歐盟法律同等嚴謹之法規所規範之信用機構；

33.7.5.2 投資於優質政府公債之現金；

33.7.5.3 用於附賣回交易之現金，惟該交易須與信用機構進行，並受到嚴謹的監管，且相關子基金得隨時將全額已累計之現金取回；及/或

33.7.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即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一般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現金。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以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子基金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子基金將因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而導致子基金損失。

## 34. 申訴

若您欲就您所受到之服務提出申訴，或欲索取 M&G 申訴處理程序之複本，請聯絡 M&G 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亦可向英國金融公評服務機構申訴，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 35. 稅捐申報

35.1 依據英國法令，被核可公司董事可能須針對若干資訊進行確認，例如為課稅之目的，股東是否為居民、股東之稅籍編號、股東之出生地及生日、或其稅務類別（如為公司股東）。於若干情況（包括股東未提供被核可公司董事所要求之資訊等），被核可公司董事有義務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報告股東之個人詳細資訊及持股狀況。此項資訊得隨後提供予其他

稅務機關。

## 36. 優惠待遇

3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隨時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條款。於評估是否提供該等條款予投資人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應以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運作之義務。尤其是，對於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無論係首次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或預期後續常有大量投資之投資人）如提供平台服務提供者及機構投資人（包含屬組合基金之投資人），被核可公司董事通常可行使其職權不向該投資人收取該級別之費用、取消該級別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退還部份該級別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年度管理費。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度管理費。此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或該等公司之關係人的員工。

##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37.1 本公司股份於英國以外之地區行銷。股份於英國以外之國家登記零售，該國之登付款代理人得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投資人收費。

37.2 子基金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或取得資格，且除少數情況之交易子基金之股份豁免註冊或資格要求之情況外，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或為美國人民取得而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均未就任何股份進行否准，上述機關亦未就募集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進行核准或背書。子基金不會依經修訂之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註冊。

## 38. 子基金市場

各子基金得向所有零售投資人行銷。

## 39. 股份之多元化

39.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

39.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進行市場行銷並擴大市場行銷以接觸目標投資人，並以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 40. 薪酬政策

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用了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 公開說明書

(2009/65/EC 號指令) 及其修訂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IFMD) (2011/61/EU 號指令) 及其修訂版以及 FCA「規則及方針手冊」所訂原則相同之員工薪酬政策。本員工薪酬政策係在薪酬委員會的監督之下且該委員會係為推廣健全且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等因素所成立：

- 辨識對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或本基金風險概況具有重大影響的員工；
- 確保這些員工薪酬和被核可公司董事以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相同，且任何有關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均受到適當的管理；
- 為所有被核可公司董事員工設定薪酬與其績效的連結，包含董事及其他資深員工的年度紅利、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個人薪酬福利。

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mandg.com/en/corporate/about-mg/our-people/>

以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的最新資訊：

- 薪酬和福利計算方式之說明；
- 負責薪酬獎勵相關人員之身份；及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您也可以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390390 向我們的客戶關係部門索取紙本說明。

# 公開說明書

## 41. 風險因素表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投資將受到正常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股份、債券及其它股票市場相關資產之既有風險之影響。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V
資本支出	和本公司收益股份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一部係來自本公司資本，故會使該股份級別的資本增長受到限制。	V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子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V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之限制，即有價證券可能不常交易，且交易量低。通常具有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亦可能於艱困的市場條件下有一段期間流動性明顯較低。因此，投資標的價值之變動可能更難預估，且於若干情況，可能難以使用最近一次市場報價或認為係公平之價值進行有價證券之交易。	V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於例外情況，其出售股份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可能被暫停。	V
取消風險	於適用取消權之情形下而行使取消權者，若在本公司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V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您投資之真正價值。	V
稅賦	<p>投資人於其居住國或註冊國之集合投資計畫所適用之現行稅制，以及英國計畫本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仍可能變動。任何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有負面影響。</p> <p>M&amp;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賦（如外國司法管轄區扣繳所得稅）。而子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賦之扣繳。</p> <p>就載有「優惠限制」規定之特定條款（如美國），子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賦項目影響，因這類條款可能要求大多數本基金投資人須來自同一司法管轄區。違反優惠限制規定可能使子基金須扣繳之稅賦增加。</p>	V
稅制發展	<p>M&amp;G 子基金適用之稅賦法規因下列因素持續變動：</p> <p>(i) 技術上的發展-法規變更；</p> <p>(ii) 解釋的發展-稅務機關適用法律之方式變更；</p> <p>(iii) 市場慣例-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適用該等法律可能有困難（例如：營運上的限制）。</p> <p>M&amp;G 基金及投資人居住國或註冊國之稅制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p>	V

---

# 公開說明書

---

報酬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 網路事件風險

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以下合稱「網路事件」）等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子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子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此外，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所投資之標的的影響亦可能造成子基金投資之價值減少。

---

V

# 公開說明書

## 41. 風險因素表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 (複雜型基金)	子基金得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避險等目的，於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即 OTC）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	V
衍生性金融商品—關聯性 (基差風險)	因利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此一風險特別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時。	V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評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評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於非於交易市場（即 OTC）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評價方式主觀，且其評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評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不同。	V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場外（即店頭市場）交易時，則其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能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部位於評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V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當這些部位若有擔保時，其市值與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仍有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報酬與原先提供之擔保品不同，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未來報酬。	V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子基金於衍生型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V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子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等情況。 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子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V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作為曝險於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投資。相較於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基金，曝險程度受到限制且可預期對於子基金之風險特徵或波動不會有重大影響。	V
賣空	子基金可能會持有未有相當實體資產擔保之空頭部位。持有空頭部位也反映出標的資產價值可能減少的投資預期。因此，若標的資產價值上升顯示出原本的預期有誤，持有該空頭部位將造成子基金產生損	V

---

# 公開說明書

---

失，且在理論上，該標的資產的成長幅度將不會有任何限制。  
然而，賣空的交易將會由投資管理機構主動管理，損失之程度將有限。

---

# 公開說明書

## 41. 風險因素表

基金特定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利率風險	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之子基金，其資本及投資收益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之影響。如子基金持有長期證券之比例很高，其影響將更為明顯。	V
信用風險	子基金之價值將因發行人之違約或預期增加信用風險等情事而降低，此係由於投資標的之資本、收益的價值及流動性很可能會降低。相較於非投資等級之債券而言，評等為 AAA 之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該評等可能隨時變動或降級。評等越低者，違約風險越高。	V
收益成長為零或負值	子基金持有空頭部位的成本，例如持有貨幣或政府債券之空頭部位，可能會造成投資組合的收益成長為零或負值。在此一情形下，子基金並不會分配任何收益，且損失部位將會由資本補足。	V
避險股份級別-同一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債務並未獨立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股東負擔。因股份級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存在一股份級別之避險交易結算或抵押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對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	V
避險股份級別-對特定股份級別之可能影響	若有避險股份級別，投資管理機構將會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對子基金評價貨幣或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之股份級別貨幣對基礎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份級別股東獲利大幅受限。即使有前述之股份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份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 於不同貨幣之利率非常相似之期間，利率差異(IRD)很小，對於幣險股份及別的報酬影響為低。然而，於子基金之曝險貨幣及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利率差異甚大時，利率差異將較大，且績效之差異也將更大。	V
複製 - 英鎊	投資機構承作避險交易以減少避險股份級別和英鎊間的匯率波動。	V
基金債務	股東無須對子基金的債務負責。股東於全額給付所購股份的股款後，無須就子基金為任何其他給付。	V
受保護帳戶-外國法院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子基金間之債務彼此獨立，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子基金相關之契約文件無法解釋為已規定債務獨立之情況，債務彼此獨立之概念可能不被法院承認並賦予效力。如當地債權人於外國法院或依外國契約求償，無法確定外國法院是否會就公司章程所載之債務獨立賦予其效力。因此，無法確定子基金之資產能在任何情況下都與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債務獨立。	V
負利率	子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現行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	V

---

# 公開說明書

---

須就存款或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支付費用。

---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1—M&G 投資基金(2)子基金資訊

注意：本附錄僅限股份持有人為英國居民適用，非英國居民請參閱附錄 4 之內容

(以下略)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2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 1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投資政策可能意味著，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時，得不將各子基金之財產全數用於投資，以及將謹慎維持流動性水準。
- 1.1 **相關義務**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進行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時，可能產生之義務不得違反 COLL 第 5 章之任何限制（例如投資於權證與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以及得接受或承銷之概括權利），並應明訂推定本公司依據該規則應負之可能責任上限。

若 COLL 準則規定，相關投資交易或保留或其他類似交易必須有抵補方可進行，則：

  - 1.1.1 須推定在套用前述任一規則時，各子基金也應履行有關抵補之其他義務；及
  - 1.1.2 用以抵補之項目限使用一次。
- 1.2 **U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

依據 COLL 5.2 之規定，子基金之計畫財產，除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基於投資目標及政策，僅可包含以下任一或全部類別：

  - 1.2.1 可轉讓證券；
  - 1.2.2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3 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 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
  - 1.2.5 存款；及
  - 1.2.6 為直接尋求本公司業務而必須投資之動產及不動產。
- 1.3 **可轉讓證券**
  - 1.3.1 可轉讓證券係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第 78 條（政府與公共證券）、第 79 條（對於投資授予權益之工具）及第 80 條（代表特定證券之證書）所列類別之投資。
  - 1.3.2 若投資之所有權無法轉讓或須經第三方同意方可轉讓，則不屬於可轉讓證券。
  - 1.3.3 於適用第 1.3.2 條規定時，若為法人團體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或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所列之類別，得不必考慮是否須經法人團體、其股東或其債券持有人同意。
  - 1.3.4 任何投資均不得視為可轉讓證券，但若持有人對發行機構之債務之責任，不超過該持有人當時就該投資尚未繳付之任何金額，則不在此限。
- 2 **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 2.1 子基金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2.1.1 子基金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限於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2.1.2 其流動性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依任何符合資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履行其贖回單位義務之能力；
    - 2.1.3 可取得以下之可靠評價：
      - 2.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正確、可信與正常之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2.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自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單位所獲得之資訊所為之定期估價；
    - 2.1.4 可取得以下相關資料：
      - 2.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2.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被核可公司董事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2.1.5 可轉讓；及
    - 2.1.6 其風險可透過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 2.2 除非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 2.2.1 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履行其義務，依符合資格之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及
    - 2.2.2 可轉讓。
  - 2.3 子基金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子基金價值之 5%。
- 3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3.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2 條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

# 公開說明書

- 3.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3.1.1.1 受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 3.1.1.2 若由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或
- 3.1.2 若該封閉型基金係依契約法而成立：
- 3.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 3.1.2.2 該封閉型基金係由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之人所管理。
- 4 連結至其他資產之可轉讓證券**
- 4.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4.1.1 符合前文第 2 條所載之可轉讓證券標準；及
- 4.1.2 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擔保或連結其他資產之績效，且該資產得與於子基金得投資者不同。
- 4.2 若第 4.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成分（參閱 COLL 5.2.19R (3A)），則本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之規定，適用於該成分。
- 5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僅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5.1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5.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認定係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
- 5.2.1 其發行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2 其剩餘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3 至少每 397 日依據貨幣市場狀況定期調整一次收益率；或
- 5.2.4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其天期如第 5.2.1 條或第 5.2.2 條所訂或須依據第 5.2.3 條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5.3 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依合格股東要求買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 (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5.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估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估價：
- 5.4.1 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及
- 5.4.2 依據市場資料或估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5.5 除非根據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 6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6.1 子基金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6.1.1 在第 7.3.1 條或第 7.4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或
- 6.1.2 在第 7.3.2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6.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8.1 條之規定；或
- 6.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6.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及
- 6.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6.2 然而，子基金投資第 6.1 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 7 合格市場體制：目的**
- 7.1 為保護投資人，子基金投資之交易市場，於取得該投資後至賣出期間，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下稱「合格」）。
- 7.2 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於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即為未核准之證券。投資於未核准證券之比例不得高於 10%；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投資比重超過該上限，通常會視為疏失違約。
- 7.3 以下市場為合格市場：
- 7.3.1 受監管之市場；或
- 7.3.2 於 EEA 會員國境內，受監管、正常運作對公眾開放；或
- 7.3.3 第 7.4 條所述之任何市場。
- 7.4 未符合第 7.3 條所述條件之市場，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符合 COLL 5 規定之合格市場：
- 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及知會存託機構後，判定該市場適合計畫財產進行投資或交易；
- 7.4.2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市場；
- 7.4.3 存託機構經過審慎考量，判定：可為該市場交易之投資提供適足之存託安排；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判斷該市場是否屬於合格市場。
- 7.5 根據第 7.4.1 條規定，任何市場必須受規管、正常運作且經國外監管機構承認為市場或交易所，或為自

# 公開說明書

我規範之組織、對公眾開放、有適當之流動性，且有適當之安排，以依投資人之指示，自由匯入或匯出收益與資本，始得視為合適之市場。

7.6 子基金得從事投資之合格市場載於附錄 3。

## 8 受規管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8.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以下規定：

8.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為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規管；及

8.1.2 該工具係依下述第 9 條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8.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因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規管：

8.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8.2.2 依據下文第 10 條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訊（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及

8.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 9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9.1 子基金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9.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9.1.1.1 EEA 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關，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9.1.1.2 EEA 會員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9.1.1.3 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9.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9.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聯邦之邦國；

9.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9.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或

9.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9.1.3.1 依據歐體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9.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歐體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9.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9.1.3.2 條之規定：

9.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9.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9.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9.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體法同樣嚴格。

##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10.1 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9.1.2 條所訂之條件，或由下述第 11 條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9.1.1.2 條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10.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人證明；

10.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10.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10.2 若為第 9.1.3 條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10.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10.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10.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10.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10.3.1 符合第 9.1.1.1 條、第 9.1.1.4 條或第 9.1.1.5 條規定；或

10.3.2 由第 9.1.1.2 條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並由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機關保證；

則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 11 分散：概述

11.1 本第 11 條有關分散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與公共證券。

11.2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就為合併報表目的依第 83/349/EU 號指令定義為同一集團之公司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為同一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單一團體。

11.3 就單一團體之存款，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11.4 任何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5%。

11.5 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於計畫財產價值 40% 的範圍內，得提高至 10%；適用 40% 上限規定時，擔保

# 公開說明書

- 債券不得納入計算。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擔保債券，得提高至計畫財產價值之 25%；但某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團體發行之擔保債券若超過 5%，則該擔保債券之總值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80%。
- 11.6 於適用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時，表彰若干證券之證書視同標的證券。
- 11.7 在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5%。若交易對手為經核准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 11.8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團（如第 11.2 條所述）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20%。
- 11.9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合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10%。
- 11.10 於適用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第 11.7 條所訂之上限時，以下任二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11.10.1 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1.10.2 於單一團體之存款；或  
11.10.3 與單一團體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曝險。
- 11.11 計算第 11.7 條與第 11.10 條之上限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得就持有之相關擔保品金額酌減；但該擔保品必須符合第 11.12 條之各項條件。
- 11.12 第 11.11 條所述之條件，係指擔保品符合以下條件：  
11.12.1 每日均依市價調整並高於曝險金額之價值；  
11.12.2 風險極低（例如第一信用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11.12.3 由與提供方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或有法律上的保障，避免因關係人之過失而受累；及  
11.12.4 子基金隨時都能完全強制執行。
- 11.13 為計算第 11.7 條及第 11.10 條之上限之目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單一交易對手之部位均得為淨額交易；但淨額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1.13.1 符合 2000/12/EC 號指令附件 III 第 3 條（契約淨額交易（重定新約與其他淨額交易協議））所訂之條件；及  
11.13.2 依據有法律拘束力之協議。
- 11.14 適用該規定時，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清算所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之交易：  
11.14.1 由適當之履約保證所擔保；及  
11.14.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日以市價計算且至少每日追加保證金。
- 12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
- 12.1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政府與公共證券（下稱「該證券」）。與該證券有關之限制如下。
- 12.2 投資於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但投資於該證券或任一證券之金額不設限。
- 12.3 以本公司投資目標與政策為前提，本公司得將投資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惟：  
12.3.1 進行該投資前，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已徵詢存託機構，並因此判定該證券之發行機構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12.3.2 持有任一種該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0%；  
12.3.3 計畫財產須包含該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至少 6 種該證券。
- 12.4 有關該證券：  
12.4.1 所稱之發行、發行機構，包括保證、保證人；及  
12.4.2 若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或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不同，即屬不同之發行。
- 12.5 儘管有第 11.1 條規定，若第 11.11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 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政府與公共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2.2 條與第 12.3 條之規定。
- 12.6 若為瀚亞投資-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投資於以下任何機構發行之政府與其他公共證券，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35%：  
12.6.1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包含蘇格蘭政府、北愛爾蘭及威爾斯）；  
12.6.2 非屬大不列顛帝國之會員國；  
12.6.3 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美國之政府；  
12.6.4 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Eurofima、歐洲共同市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 1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 13.1 子基金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但第二計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3.1.1 符合各項條件，得享有 UCITS 指令賦予之權利；或  
13.1.2 依據該法案第 272 條之規定，獲得認可（個別獲得海外計畫的認可）經由根西島、澤西及曼島之主管機關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或

# 公開說明書

- 13.1.3 經核准為非 UCITS 零售基金（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或
- 13.1.4 於另一 EEA 會員國取得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
- 13.1.5 在一 OECD 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取得核准（但非另一 EEA 會員國），其有
  - 13.1.5.1 簽署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及
  - 13.1.5.2 取得有規則、存託/監管安排之管理公司核准；
- 13.1.6 符合以下第 13.4 條規定之計畫；及
- 13.1.7 已規定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 13.4.8 若為傘型基金，則第 13.1.6 條與第 13.1.7 條之規定，適用於個別子基金。
- 13.2 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10%。
- 13.3 於第 13.1 條與第 13.2 條中，傘型基金旗下之子基金均視為個別基金。子基金得投資或買回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前提為該被投資子基金並無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
- 13.4 子基金得依 COLL 5.2.15R 之規定，以其計畫財產單位 10% 為上限，投資於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
- 13.5 子基金不得投資或處分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另一集合投資計畫（第二計畫）（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 13.5.1 投資或處分第二計畫時，不另收費；或
  - 13.5.2 被核可公司董事應於約定買入或賣出後第四個營業日收市前，支付子基金第 13.5.3 條與第 13.5.4 條規定之款項；
  - 13.5.3 投資時：
    - 子基金針對第二計畫之單位所付之對價，高於該單位若發行或出售其應付第二計畫之價格；或
    -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價格，則為第二計畫賣方同意之最高金額；
  - 13.5.4 處分時，就該處分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或第二計畫之操作人或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及
- 13.6 就上述第 13.5.1 條至第 13.5.4 條：
  - 13.6.1 買賣第二計畫單位所支付之對價，若基於第二計畫之利益或作為稀釋稅而有增減，均視為單位價格之一部分，不收任何費用；及
  - 13.6.2 第二計畫旗下之子基金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該基金旗下另一子基金或部分單位，所產生

之轉換費應包含在內，為所付單位對價之一部分。

## 14 投資於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

- 14.1 有未繳款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在可合理預期公司可依催繳通知支付現有與可能之未繳款，方可在不違反 COLL 第 5 章之規定下，歸入投資權限範圍內。

##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概述

- 15.1 依據 COLL 準則，所有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此外，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亦得以投資為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2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或達成投資目標，或同時達到以上兩項目標。
- 15.3 子基金不得任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但若該交易屬下述第 16 條所訂之種類（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且具有第 28 條規定之抵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抵補），則不在此限。
- 15.4 若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在標的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所訂之分散上限（COLL 5.2.13 R 分散：一般與 COLL 5.2.14 R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但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須適用以下規則。
- 15.5 若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依本條規定列入計算。
- 15.6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項目，即視為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6.1 基於該項目，作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須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可依據指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加以調整，因此波動類似於獨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6.2 其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無密切關聯；及
  - 15.6.3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包含之項目，若依契約規定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單獨轉讓，則不視為其隱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應視為獨立工具。
  - 15.6.4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包含之項目，若依契約規定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單獨轉讓，則不

# 公開說明書

視為其隱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應視為獨立工具。

- 15.7 若基金投資於某一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凡相關指數為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列指數，則構成指數之成份股適用於 COLL 之分散規定時，不須列入計算。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持續確保計畫財產可審慎分散風險。

**請參考前述第 41 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因素之說明。**

## 16 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

- 16.1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取得核准，或符合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標的證券必須為基金所投資之以下標的證券：
- 16.2.1 依據第 6 條（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
- 16.2.2 依據上述第 5 條（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6.2.3 依據以下第 23 條（投資於存款）所核准之存款；
- 16.2.4 依據本條規定所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6.2.5 依據上述第 13 條（投資集合投資計畫）所核准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
- 16.2.6 符合下述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 16.2.7 利率；
- 16.2.8 匯率；及
- 16.2.9 貨幣。
- 16.3 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或遵照其規則交易。
- 16.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導致子基金違反其基金章程及最新版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
- 16.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若目的在於產生一筆或多筆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補倉賣出交易，則不得為之；但符合第 19 條（補倉賣出規定）規定之賣出，不視為未補倉賣出。
- 16.6 遠期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
- 16.7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具：
- 16.7.1 標的證券之信用風險，可獨立於該標的證券其他風險之外，單獨轉讓；
- 16.7.2 不會導致前述第 1.2 條（U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規定之資產項目以外之資產（包括現金）交割或移轉；

- 16.7.3 若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符合以下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7.4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間，因交易對手可能取得資產作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之人士的相關非公開資訊，導致出現資訊不對稱風險，則該商品之風險必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且由內部控管機制監控。

- 16.8 子基金不得從事商品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17 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1 第 16.2.6 條所規定之金融指數，須符合以下條件：
- 17.1.1 指數充分分散；
- 17.1.2 指數可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及
- 17.1.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 17.2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充分分散：
- 17.2.1 指數之構成中，某一成份股之價格波動或交易，不會對整體指數之表現造成不當影響；
- 17.2.2 若由子基金核准投資之資產組成，則其組成至少須依據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將風險分散；及
- 17.2.3 若由子基金不可投資之資產組成，則比照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以類似方法分散風險。
- 17.3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代表其為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
- 17.3.1 能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評量標的證券之代表族群的績效；
- 17.3.2 依據公開之標準，定期修訂或調整，以持續反映其所指涉之市場；及
- 17.3.3 標的證券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使用者於必要時可複製。
- 17.4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以適當方式公告：
- 17.4.1 其公告過程，從價格資料之收集、指數值之計算及之後的公告，均有完整程序，包括無法取得市場價格資料時，其指數成份股之訂價程序；
- 17.4.2 及時完整提供各項問題之重要資訊，包括指數計算、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及時正確資料時遭遇之操作困難等問題。
- 17.5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成份股不符合金融指數之條件，則該交易之標的證券若符合第 16.2 條之其他標的證券相關規定，則應視為各該標的證券之合併。

## 18 為購買財產之交易

# 公開說明書

1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如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財產實際交割，則僅得為子基金持有該財產，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該交易不會實際導致財產交割或因此違反 COLL 準則之規定時，方可進行該交易。

## 19 補倉賣出規定

19.1 子基金不得簽訂或委託他人代簽訂財產或權利處分協議，但若該處分之義務與其他類似義務可由子基金以交割財產或轉讓（或若在蘇格蘭，則為讓與）權利之方式立即履行，且在協議當時，前述財產與權利均為子基金所擁有，則不在此限。本規定不適用於存款。

19.2 第 19.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9.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能以另一金融工具適當反映，且標的金融工具有高度流動性；或

19.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有權以現金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有符合以下資產類別之計畫財產，可用以補倉：現金；有適當保護（尤其有評價折扣）之流動債券工具（例如第一信用評級之政府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證券相關之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且有適當保護（評價折扣（如相關））。

19.3 於第 19.2.2 條所述之資產類別中，若其工具可在七個營業日內，以接近該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現，則該資產可視為高度流動性。

## 20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1 依據第 16.1 條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20.1.1 為期貨、選擇權或價差契約；

20.1.2 須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必須是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或其許可證（包括任何規定或限制）公告於 FCA 登記冊，或其本國授權其從事場外交易之人士，方可視為核准之交易對手；

20.1.3 依據核准之條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必須為：存託機構在交易前確定交易對手已與子基金約定，至少每天及在子基金提出要求時，針對該交易提供相當於公平合理價格（亦即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資產交易或債務結算之金額）之可靠與可證明評價，且非僅依據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在子基金提出要求時，可隨時依可靠市場價值或第 20.1.4 條約定之訂價模式達成公平合理價格，並據以出售、清算或結清

該交易，方可視為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及

20.1.4 能可靠評價；必須經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其能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已同意為可靠之最新市值，或若無價值資料，則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同意已採用核准之適當方法的訂價模式，而合理正確評估投資之價值，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能可靠評價；

20.1.5 依據可驗證之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內，必須可依以下規定驗證其評價，方可視為依可驗證之評價所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1.5.1 由獨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外之合適第三者，適時予以驗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可加以檢查；或

20.1.5.2 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內部獨立於計畫財產管理部門之外的部門予以驗證，且該部門具相關能力。

## 21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21.1 依據第 20.1.2 條，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

21.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21.1.2 確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21.2 惟第 21.1.1 條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 至(6)（UCITS 計畫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21.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21.3.1 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21.3.2 文件確實保存。

## 22 風險管理

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採用經存託機構審查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適時監控與評估子基金部位之風險，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年定期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細節向 FCA 報告：

22.2.1 對子基金內部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及遠期交易提供真實且公平的觀點，及其潛在風險及任何數量限制；及

# 公開說明書

22.2.2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風險評估的方法。

## 23 投資於存款

僅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得投資於存款。

23.1 子基金得投資於存款，但限該等存款係存放於經核准之銀行，可立即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將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者。

## 24 重大影響

24.1 若有以下情形，本公司不得購買由機構法人發行、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不論是否可就所有議題行使表決權）之可轉讓證券：

24.1.1 子基金於進行買入交易前，已持有有一定數量之該證券，且具有表決權，可明顯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

24.1.2 因該交易而使本公司具有該表決權。

24.2 若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得行使或控制該機構法人 20% 以上之表決權，則本公司即視為可大幅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不論是否暫停行使該機構法人之可轉讓證券的相關表決權）。

## 25 集中度

### 本公司

25.1 若可轉讓證券（債券除外）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購買：

25.1.1 不具表決權，無法在發行機構法人之股東大會中，就任何議題參與表決；及

25.1.2 佔該機構法人發行之該證券 10% 以上；

25.2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其發行之 10%；

25.3 購買單一集合投資基金之單位數，不得超過總單位數之 25%；

25.4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發行之 10%；及

25.5 若購買時，相關投資之發行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遵守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之限額。

## 26 複製某指數之基金

26.1 縱有第 11 條之規定，若明訂之投資政策係為複製以下定義之相關指數組成，則子基金仍得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股票與債券，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26.2 複製相關指數之組成，應視為複製該指數之標的資產組成，包括核准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與工具。

26.3 若市場情況異常，必要時可將 20% 之上限提高至計畫財產價值之 35%，但僅限單一機構。

26.4 上述指數均指符合以下條件之指數：

26.4.1 指數之組成充分分散；

26.4.2 指數係其所指涉之市場的代表性適當基準點；及

26.4.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告。

26.5 若指數之組成符合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該指數便視為充分分散。

26.6 若指數提供者採用核准之方法，且該方法通常不會排除其所指涉之市場的主要發行機構，則該指數可代表適當之基準點。

26.7 若符合以下條件，指數便視為已依適當方式公告：

26.7.1 可供公眾取得；

26.7.2 指數提供者獨立於複製指數之子基金之外；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指數提供者與子基金同屬一個集團，但須有效安排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

27.1 子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但於該交易中的曝險部位，須以其計畫財產補倉。曝險部位包含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初步費用。

27.2 補倉在於確保子基金不至於發生超過計畫財產淨值之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因此，子基金之資產，其價值或金額須足以軋平子基金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義務所產生之曝險。有關子基金補倉之詳細規定，請見第 28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27.3 用於單筆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或遠期交易之補倉資產，不得再用於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期貨交易。

##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28.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之最高曝險，亦即他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之基金交易所產生之本金或名目本金，必須全數補倉。

28.2 若考量標的資產價值、合理預測之市場波動、交易對手風險、清算任何部位時可用之時間等因素後，有計畫財產針對基金之總曝險提供適足補倉，則該曝險即視為全數補倉。

28.3 尚未成為計畫財產但將於一個月內收到之現金得用於補倉。

28.4 作為融券交易之財產者，只有在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確實可及時取得（退還或再購入）以履行補倉義務時，才可用於補倉。

28.5 子基金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淨值。

# 公開說明書

## 29 每日全球曝險計算

- 29.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每日計算子基金之全球曝險。
- 29.2 為本條之目的，係指曝險的計算必須考量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波動及處分部位之時間。

## 30 全球曝險計算

- 30.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依下述任一方法計算子基金管理之全球曝險：
  - 30.1.1 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及之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所增加之曝險及槓桿操作，可能不超過子基金計畫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此依據承諾法；或
  - 30.1.2 子基金計畫財產之市場風險，係依據風險價值法。
- 30.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上述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並考量：
  - 30.2.1 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
  - 30.2.2 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之型態及複雜性；及
  - 30.2.3 組成計畫財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的比例。
- 30.3 當子基金採用的技術及工具包含附買回合約或依 COLL 5.4（借券）借券交易所衍生之額外槓桿操作及市場風險曝險，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全球曝險時必須將這些交易納入考量。
- 30.4 為 30.5 條之目的，風險價值法係在特定期間內，根據信賴水準測得最大期望損失的方法。
- 30.5 被核可公司董事透過風險價值法(VaR)相關技術計算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之全球曝險。風險價值法計算各基金對核心市場風險因素（如信用及利率風險）之敏感性。風險價值法透過統計分析歷史價格趨勢及波動，估算投資組合損失之可能性。計分析歷史價格趨勢及波動，估算投資組合損失之可能性。

## 31 承諾法

- 31.1 當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承諾法為全球曝險計算基礎時，必須：
  - 31.1.1 確保此法適用於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的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 COLL 5.4（借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

- 31.1.2 轉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為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契約下相等市場價值之資產部位（標準承諾法）。

- 31.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採用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其它計價方法。
- 31.3 依據承諾法，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時，於淨額結算或避險安排並未忽略明顯及重大之風險而降低曝險之情況下，得將這些安排納入考量。
- 31.4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之運用未增加本公司之曝險時，則無須包含其潛在曝險於承諾法計算中。
- 31.5 若採用承諾法，本公司依第 34 條為本公司進行之暫時性借貸，則無須計入全球曝險。

## 32 補倉與借貸

- 3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有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承諾提供之貸入現金，得依第 28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之規定用於補倉，但仍須遵守一般借貸上限規定（請見下文）。
- 32.2 為本條之目的，若有子基金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貸入以某貨幣計價之一定金額，並於該放款機構（或其代理行或指定機構）存有價值至少等於該筆貸款之其他貨幣存款，則在適用時，該筆貸款而非存款貨幣，應視同計畫財產，而第 34 條（一般借款權力）之一般借貸上限規定，不適用於該筆貸款。

## 33 現金與準現金

- 33.1 現金與準現金不得留置於計畫財產中，惟基於以下目的而合理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33.1.1 為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其他子基金略））；或
  - 33.1.2 買回股份；或
  - 33.1.3 依據投資目標有效管理子基金；或
  - 33.1.4 合理認為有助於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其他目的。
- 33.2 在初次發行期間，計畫財產得包括現金與準現金，不受本條限制。

## 34 一般借款權力

- 34.1 子基金得依據本條與第 35 條之規定，借款供子基金使用，但所借款項必須以計畫財產償還。子基金行使借款權力時，仍須遵守子基金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規定。
- 34.2 子基金依據第 34.1 條規定借款時，僅得向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借款。

# 公開說明書

34.3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任何借款均為暫時舉措，而非持續之行為，為此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特別注意以下條件：

34.3.1 借款期間；及

34.3.2 任一期間內必需借款之次數。

34.4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確保，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借款期不得超過3個月。

34.5 借款限制不適用於貨幣對沖採用之「背對背」借款。

34.6 子基金不得發行任何債券，但若其確知或所為之借款符合第34.1條至第34.5條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 35 借款上限

35.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子基金在任一營業日所借之款項，不超過子基金計畫財產價值之10%。

35.2 於本第35條中，「借款」包括傳統方式之借款，以及暫時為計畫財產挹注資金，並預期可償還之任何其他安排（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

35.3 子基金之借款，不包括該子基金應支付予第三方之款項（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款項，或該子基金有權攤提以及由第三方代其墊付之任何開辦成本。

## 36 放款限制

36.1 子基金不得貸出資產中的任何資金；為本條之目的，若將某筆資金付予某人（以下稱「受款人」）並約定應償還該資金（不論是否由受款人償還）該資金應視為由子基金貸出之資金。

36.2 為第36.1條之目的，買入債券不視為放款行為，而將資金存放於存款帳戶或活期帳戶，亦不視為放款行為。

36.3 第36.1條之規定並未禁止子基金提供資金給子基金之主管，供其支付子基金相關支出（或履行子基金主管之職責所需之支出），亦未禁止採取任何行動，避免子基金主管產生該支出。

## 37 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之放款限制

37.1 金錢以外之子基金計畫財產，不得以存款或其他方式放款。

37.2 子基金之計畫財產不得設定抵押。

## 38 接受或承銷股票發行之一般權力

38.1 COLL 準則第5章所訂之投資可轉讓證券權，得用於本條適用之交易，但仍須遵守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38.2 本條適用於以下之協議或協定，但仍須遵守第38.3條之規定：

38.2.1 承銷或代銷協議；或

38.2.2 為子基金發行或認購證券而簽定之協議。

38.3 第38.2條不適用於：

38.3.1 選擇權；或

38.3.2 買入具以下權利之可轉讓證券：

得認購或購買可轉讓證券；或

得轉換可轉讓證券。

38.3.3 子基金對於依第38.2條所訂之協議或協定之曝險，於任何營業日均須：

依據 COLL 準則第5.3.3R 條之規定補倉；及

若因該曝險而產生之各項義務須立即全數履行，也不會因此違反 COLL 準則第5章所訂之任何限制。

## 39 保證與賠償

39.1 子基金或其存託機構（為子基金之目的）不得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任何保證或免責保障。

39.2 子基金之計畫財產不得用於免除與任何人義務相關之保證或賠償。

39.3 以下情況中，第39.1條與第39.2條不適用於子基金：

39.3.1 依 FCA 之規定，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就保證金所須提供之任何賠償或保釋；

39.3.2 財政部規章第62(3)條（責任豁免無效）之免責保障規定；

39.3.3 就存託機構保管計畫財產或協助保管計畫財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賠償（非屬依財政部規章第62條責任豁免無效之規定）；及；

39.3.4 為解散計畫而提供他人之賠償，惟賠償之目的，係使該計畫全部或一部之財產成為本公司之第一財產，並使該計畫之單位持有人成為本公司第一股東。

## 40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40.1 本公司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之目的，運用其財產進行交易，並得於本公司進行避險交易（即為本公司資產之保值之目的所進行者）。

40.2 經許可之 EPM 交易（借券安排除外）係指於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買賣或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選擇權、期貨或價差契約）交易；場外期貨、選擇權或類似選擇權之價差契約；或某些狀況下之合成型期貨。本公司得在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從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指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諮詢存託機構之後，已依據 FCA 發佈之管理規章與綱要有關合格市場標準之規定（不時修訂）決定適合做為計畫財產投資或買賣之市場。

40.3 本公司之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附錄3所列。

# 公開說明書

- 40.4 子基金得依據管理規章新增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先配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
- 40.5 任何遠期交易須與核准之交易對手（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等）。若因此需要或可能將本公司計畫財產交付存託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則必須是該計畫財產能夠由本公司持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依據該交易交割資產不會因此違反管理規章時，才可以進行。
- 40.6 得用於 EPM 之計畫資產並無上限，但該交易必須符合三項概括要求：
- 40.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該交易在經濟意義上，適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效率管理。亦即，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二者）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單獨或與其他 EPM 交易一起降低風險或成本，以及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讓本公司或子基金獲益。
- 40.6.2 EPM 不包括投機性交易。
- 40.6.3 本公司之 EPM 交易，必須以能夠為本公司子基金，達成以下目標之一為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 40.6.3.1 為降低風險，可以使用交叉貨幣對沖技術，將本公司或子基金之全部或部份曝險，從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風險高的貨幣換到另一種貨幣。為達成此一目標，也可以使用股票指數契約，將曝險從一個市場轉到另一個市場，也就是所謂的「戰術性的資產分配」。
- 40.6.3.2 為降低成本，可以使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不論其做為指標的是特定個股或某一指數，以降低或消除所要賣入或賣出之股票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 40.6.3.3 降低風險或成本，不論是一起或分開，其目的都是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以暫時使用「戰術性的資產分配」技術。戰術性的資產分配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曝險，而不是透過賣出與買入計畫財產。若本公司之 EPM 交易係與可轉讓證券之取得或可

能取得有關，則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會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也必須確保應在該合理期間內實現預定之投資，除非部位本身已經平倉。。

#### 40.6.3.4

在毫無風險或雖有風險但在可以接受之輕微程度下，為本公司或子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指的是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相信本公司或子基金確實（或確實有無法合理預見之障礙事件）能夠衍生利益。額外資本或收入之創造，其方式包括善用價差或在出售抵補買入選擇權或抵補賣出選擇權時收取權利金（即使獲益須以犧牲前述之更大利益）或依據管理規章允許之融券。相關目的必須與計畫財產有關；本公司預定取得之計畫財產（不論是否精確標示）；以及預期之本公司現金收入（若是在某個時候應收以及可能在一個月內收取）。

- 40.7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計畫財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計畫財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 – 可以不用搭配）。計畫財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計畫財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3 – 合格市場

### 合格市場

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許可之情況，子基金得於下列市場進行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工具市場交易：

- 受規範市場；
- 於 EEA 會員國內之市場，受規範、定期營運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或
- 經諮詢存託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適合計畫財產投資或進行交易之市場（詳見附錄 2 第 7.4 條）為上述「b」之目的，經理人得於英國店頭市場投資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其他證券。此外，就上述「c」而言，被視為適合之市場如下述。

此外，投資於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最高為子基金價值之 10%。

如遇合格市場更名或與其他合格市場合併時，除 FCA COLL 準則規定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以決定是否核准該繼任者外，該繼任者將為合格市場。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於適當時機時更新合格市場名單。

歐洲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瑞士	瑞士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美洲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為 TMX 集團之一部)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BSE)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CHX) 那斯達克股票市場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管之美國店頭市場 美國全國股票交易所 費城股票交易所 (NASDAQ OMX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所而形成之市場。
非洲	
南非	南非交易所 (JSE)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ASX)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B 級別) 深圳證券交易所(B 級別)
香港	香港交易所 全球企業市場(GEM)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札幌證券交易所 JASDAQ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RX)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SE)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中東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ASE)

符合以上上述 c) 所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歐洲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瑞士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
非洲	
南非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 (ASX)
香港	香港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 公開說明書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TFEX)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4—非英鎊股份級別資訊

### 4.1 瀚亞投資 -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以提供總報酬（含資本成長與收益）為目標。

####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80% 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含浮動利率債券與固定收益債券）。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整體建構為一低存續期投資組合，目的為限縮利率波動對基金資本價值之影響。該等債券可由任何地區發行。本基金將非英鎊計價資產避險至英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率投組管理。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券（包含以任何貨幣計價之公債與公共債）、集合投資計畫、其他可轉讓證券、現金、約當現金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他資產工具。

#### 投資方法

本基金經理人結合由下而上總體經濟因素評估與由下而上個別有價證券挑選之投資方式。存續期間為債券或債券基金對利率變化敏感度之衡量。因此，本基金之低存續期間投資組合相對於一長存續期間之債券基金，受到利率變化影響較低。內部信用分析團隊依據基金持有債券發行人之監控協助本基金經理人進行個別信用篩選。

本基金非屬連結型 UCITS 且不會持有連結型 UCITS 之單位。

會計年度基準日	5 月 31 日
配息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9 月 30 日（期末）、12 月 31 日（期中）、3 月 31 日（期中）及 6 月 30 日（期中）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臺灣）	A(美元避險)/A(美元避險季配)

####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股份級別）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美元避險級別 A：1,000 美元
單筆總額—後續申購	美元避險級別 A：75 美元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美元避險級別 A：1,000 美元

#### 費用及支出（美元股份級別）

申購費用	避險 A 級別：3.25%
買回費用	避險 A 級別：不適用
年度管理費	避險 A 級別：0.65%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避險 A 級別：0.01% 至 0.055%
行政費用	避險 A 級別：0.15%
存託機構費用	請參閱第 28.4 條

買回 美元避險級別 A：75 美元

#### 費用配置

	累積股份	入息股份
年度管理費	100% 從收益	100% 從資本
行政費用	100% 從收益	100% 從資本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100% 從收益	100% 從資本
存託機構費用	100% 從收益	100% 從收益
年度保管費用	100% 從收益	100% 從收益
保管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100% 從資本
其他費用	100% 從收益	100% 從收益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100% 從資本

請注意上述費用與支出僅為概述，並未列出所有子基金須支付之支出與費用。相關細節及各名詞之說明請參閱第 29 條。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M&G 集團基金時，M&G 將全數退還被投資基金所收取之年度管理費。

####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管理基金尋求收益及成長之具備基礎投資知識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惟此等投資人應至少投資三年，且理解其資金將有風險，且其投資之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 其他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1993 年 1 月 29 日
產品參考編號	635986

\* 現已發行之股份級別，請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http://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保管費用 請參閱第 28.5 條

保管交易費用 請參閱第 28.6 條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5—績效直條圖

(以下略)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5A – 歐元績效直條圖

(以下略)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5B—美元績效直條圖

(以下略)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5C-瑞士法郎績效直條圖

(以下略)

---

# 公開說明書

---

## 附錄 6－次保管機構之列表

- 臺灣：**
- 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
  -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 名 錄

---

**本公司及總部：**

M&G Investment Funds (2)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Drummond House

1 Redheughs Avenue

Edinburgh

EH12 9RH

**過戶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UK)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10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DZ